

2023年度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7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4

二、收入决算表.....	74
三、支出决算表.....	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同意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 督促、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履行职责时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协调、指导有重大影响的安监和政策性强或有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

3. 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维护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维护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5. 开展政法战线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及政法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

6.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政法干警培训工作和政法部门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检查全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7. 协助区委处理全区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8.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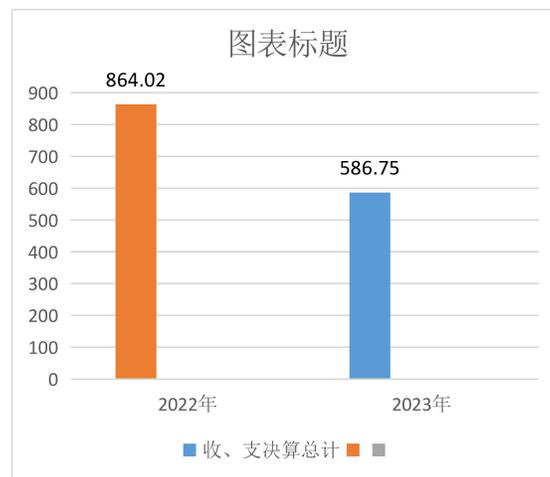
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86.7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77.27万元，下降32.1%；支出总计596.7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267.29万元，下降30.9%。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联动中心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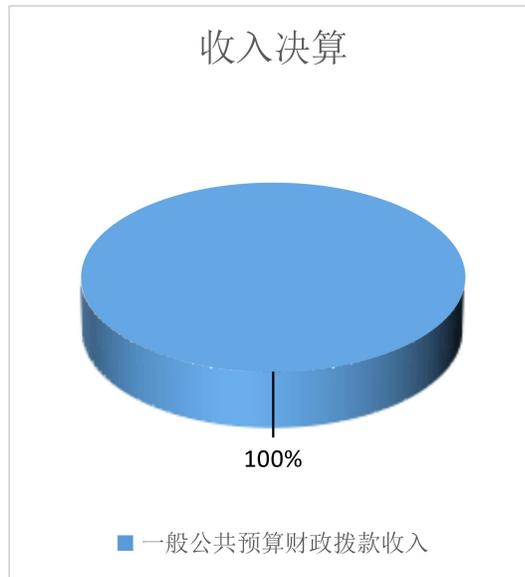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8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6.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9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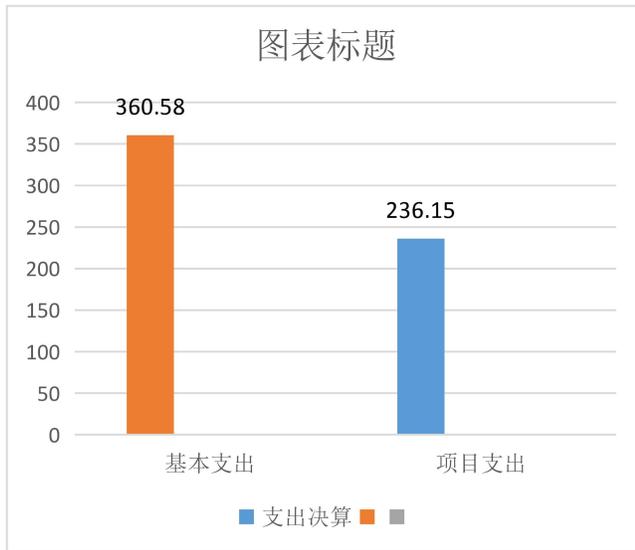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9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58万元，占60.4%；项目支出236.15万元，占3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6.7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77.27万元，下降32.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6.7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67.29万元，下降30.9%。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联动中心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缩减。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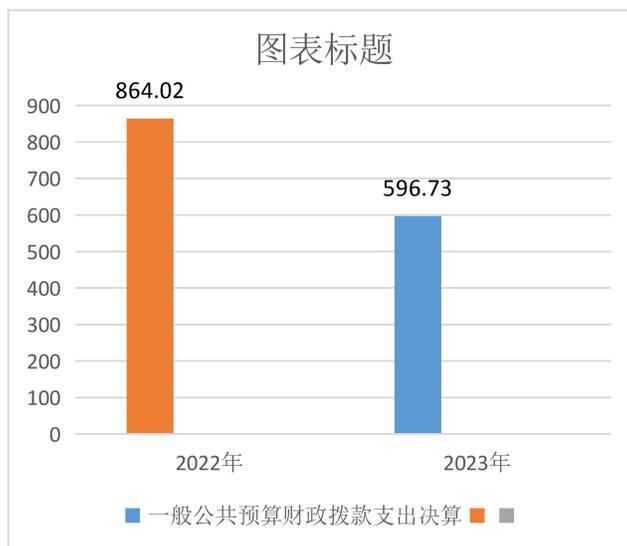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6.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7.29万元，下降30.9%。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联动中心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缩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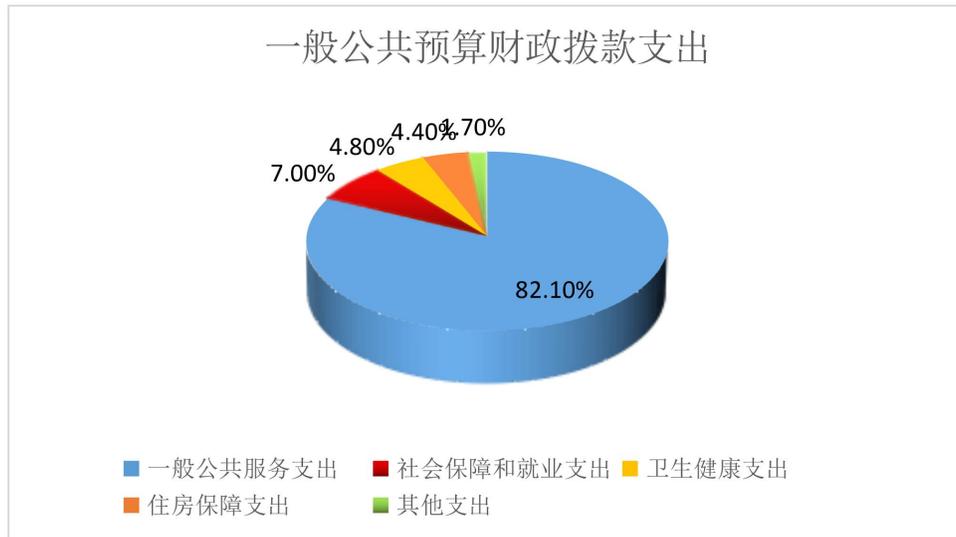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6.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89.89万元，占82.1%；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7万元，占7.0%；卫生健康支出28.78万元，占4.8%；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6.41万元，占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9.98万元，占

1.7%；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百分比）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6.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室）行政运行（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8.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9.2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6.3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0.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48万元、

津贴补贴47.84万元、奖金69.23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32.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1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6万元、住房公积金26.41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9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30万元、救济费0.3万元、医疗费补助0.39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28.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4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1.03万元、邮电费2.87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4.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4.1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6.6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万元、国内债务付息0万元、国外债务付息0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

物资储备0万元、土地补偿0万元、安置补助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0万元、拆迁补偿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资本金注入0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0万元、费用补贴0万元、利息补贴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0万元、赠与0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0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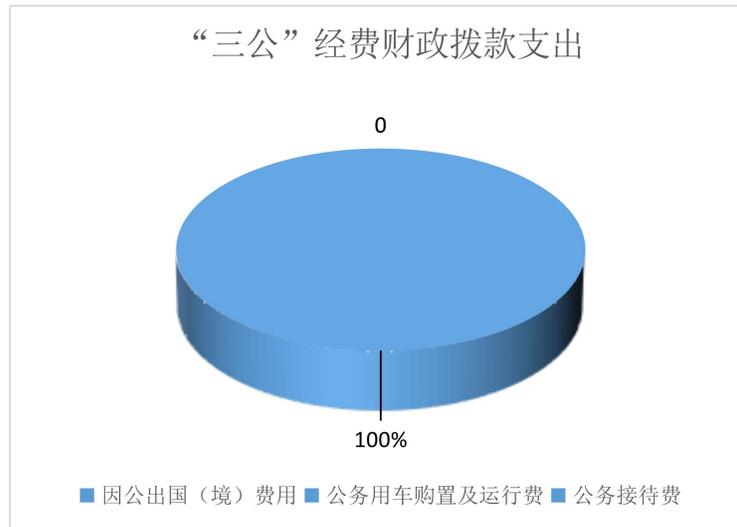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25%；较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百分比）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完成预算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24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2023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活动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验收、省市域办调研指导市域社会治理、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信访工作迎督等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9人次，共计支出0.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验收0.08万元、省市域办调研指导市域社会治理0.09万元、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信访工作迎督0.13万元、省扫黑办督导检查0.1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6万元，比2022年减少0.79万元，下降2.7%。主要原

因是公务接待及培训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账号使用及维护费”、“政法专项工作经费”、“见义勇为基金”、“治保巡逻队伍经费”、“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及工作经费”、“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市域及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长安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经费”“网格员考核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

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账号使用及维护费”、“政法专项工作经费”、“见义勇为基金”、“治保巡逻队伍经费”、“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及工作经费”、“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市域及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长安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经费”“网格员考核经费”等10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2023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区委政法委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维稳综治股、执法监督股（信访股）、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办公室；下设2个事业单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区智慧联动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同意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 督促、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履行职责时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协调、指导有重大影响的安监和政策性强或有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

3. 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维护

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维护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5. 开展政法战线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及政法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

6.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政法干警培训工作和政法部门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检查全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7. 协助区委处理全区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8.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东区区委政法委有行政编制7个，事业编制9个。现我委有在编人员合计18人，其中：公务员9人，事业人员9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东区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收入为115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4.83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东区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支出为115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5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30.7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8.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万元），项目支出275.63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部门总体结转结余为14.44万元，全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未新增结余结转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东区政法委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人员类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东区政法委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本部门日常运转，实

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2023 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包括：“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账号使用及维护费”、“政法专项工作经费”、“见义勇为基金”、“治保巡逻队伍经费”、“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及工作经费”、“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市域及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长安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经费”“网格员考核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审批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细化，在报销费用时使用现金结算较少，公务卡使用率比较高。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在年初预算时制定了绩效目标，所有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按计划推进同时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初预期效果，为全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2、预算管理：

2023年东区政法委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报送决算编制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编制草案，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东区财政局根

据预算编制草案，进行审核，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1154.83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154.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0.7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8.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万元、项目支出257.63万元。本部门已及时按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2、执行管理情况：

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当年预算数为1154.8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为626.23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636.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09%，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管理

2023年东区政法委严格强化财务管理。一是规章制度建立

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项目资金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财务岗位设置规范化，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岗位标准，优化岗位流程，并加强内部监督，注重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和持续提升。

4、资产管理

2023 年东区政法委人均资产变化率稳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无资产闲置情况，大部分资产都能得到充分利用，固定资产维修保养情况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3 年东区政法委严格规范采购管理。建立规范的需求申请流程，防止不合理或不必要的采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制定合理的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支出，确保不超出预算范围；规范采购流程，明确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验收环节，在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严格验收，对不合格的物品或服务，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6.1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

东区政法委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执行。

2023年东区政法委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相同；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执行结果较好。

3. 目标实现。

2023 年东区政法委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合规，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时间一致，预算完成率达100%，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绩效评价在部门内部应用效果较好，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并将用于下一年度预决算工作的参考；及时在指定的网页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科学准确，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自评优秀。评价得分90分：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合计90分。

（二）存在问题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
2. 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还需不断加强。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长安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长安网信息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长安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东区长安网为中国长安网站集群之一，是东区政法综治网络宣传主阵地，为东区政法综治政务信息的发布平台、政法媒体新闻报道的集纳平台、政法系统新媒体作品的分享平台、政法干警网上文化生活的展示平

台和政法系统联系群众的服务平台。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260篇长安信息。

（2）质量指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支付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8分。

根据对2023年“长安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治保巡逻队伍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26名治安巡逻人员12个月劳务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治保巡逻队伍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日常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定期上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90.4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无。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26名治安巡逻人员9个月劳务费统筹安排90.4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实现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6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26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3年“治保巡逻队伍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大调解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总结推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

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形势，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推动“三大调解”和各类调解资源的融合联动，以确保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以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扭住源头预防化解，突出矛盾攻坚克难，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保障全区人民安居乐业，助力东区社会和谐稳定。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

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

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年1-12月，共计调解矛盾纠纷151件，调解成功150件，调解成功率99%。

（2）质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大调解工作经费支出5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实现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

重5%，自评得分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7%，自评得分7分。

根据对2023年“区级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见义勇为基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预算经费5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开展见义勇为表彰活动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见义勇为基金对见义勇为行为及人员进行表彰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宗旨，以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宣传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见义勇为行为事实案例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由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及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值班情况列支费用，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

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每月值班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办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办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对三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了表扬。

2、质量指标：开展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扬、慰问；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工作。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预算指标为5万元，实际支出为0.6万元，实际执行率12%。原因：产生多少奖励金就用多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让见义勇为行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东区。

2、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5.5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0.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9分。

根据对2023年“见义勇为基金”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85.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政法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预算经费26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圆满完成各重大敏感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保维稳任务目标的会议、宣传、制作、出差、培训、严重肇祸肇事神经病管控统筹安排26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政法专项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不断提升政法维稳综治工作能力水平，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

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政法工作情况检查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其他单位对政法工作及上级部门的考核效果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由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及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值班情况列支费用，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

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每月值班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办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办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不断提升政法维稳综治工作能力水平，努力

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2、质量指标：圆满完成各重大敏感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保维稳任务目标，确保“六个不发生”，赴蓉进京“零非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会议、宣传、制作、出差、培训、严重肇祸肇事神经病管控等共计花费2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维护辖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东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指标权重4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38分。

2、共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20分。

3、特性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27分。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质量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时效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2) 效益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分别为：社会效益权重5分，自评得分2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

4、个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3年“政法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账号使用及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维护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数据录入、日常工作开展的保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账号使用及维护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省网格化管理平台网络运行，保障全区网格化电脑终端账号、网格管理员手持终端账号正常使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46.0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网格化服务管理1个系统、30个平台账号和302个终端机正常运行的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平台、账号等运

行费用及前端、机房等设备维护等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8分。

根据对2023年“省网格化平台网络租赁、账号使用及维护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完成中央、省、市政法部门与县级政法部门的连接，满足全省政法系统信息传输功能的要求。主要费用为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中央、省、市政法部门与县级政法部门的连接，满足全省政法系统信息传输功能的要求。建设政法信息专网是政法部门的工作需要，也是深化财政支出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全省政法系统共同使用、共享信息

资源的综合业务信息通信专用网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11.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网络平台设备租赁费、维护费11.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经济效益指标设计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生态效益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3. 满意度指标：无。

根据对2023年“政法信息网络平台设备租赁维护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网格员考核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激励网格员更好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网格员考核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提高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质效。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提升302名网格员开展网格化工作积极性。

（2）质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按照每年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发放金额2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激励网格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7分。

根据对2023年“网格员考核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市域及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到省里汇报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的会议、宣传、制作、出差、培训费用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市域及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并助推攀枝花市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

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1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开展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统筹支出15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防范

化解市域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风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质量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9分。

根据对2023年“市域及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和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区委政法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职能职责，按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此资金用于激励网格员更好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和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提高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质效。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严格依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区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分三年支付（2021-2023）。

（2）质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区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和工作经费24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中心建设，统筹辖区信息系统及其数据资源，形成联动指挥平台，不断提升辖区社会化管理水平，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5%，自评得分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7分。

根据对2023年“智慧联动中心建设和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